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正在筹划增资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各方尚未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

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